



愛你幸福 注意工安

聯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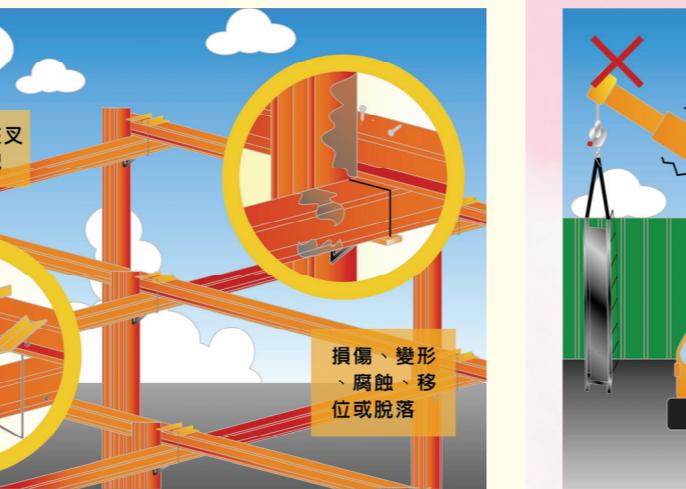
勞委會網址	http://www.cla.gov.tw
勞委會勞工檢查處	(02) 85902762
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02) 23213511 轉 501
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04) 22550633 轉 414
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07) 2354861 轉 605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02) 2597893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	(07) 8125162 轉 12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3) 5773311 轉 232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4) 25658588 轉 21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6) 5051001 轉 2311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07) 3642820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編印

附錄：擋土支撐作業重要相關法規

-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擋土支撐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妥為設計，三、擡土支撐之設置，應於未開挖前，依照計畫之設計位置先行打樁或擡土壁體，應達預定之擡土深度後，再行開挖。
 - 為防止支撐、橫檔、牽條等之脫落，應確實安裝固定於樁或擡土壁體上。
 - 壓力構材之接頭應採對接，並應加設護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3 條)
- 雇主對於擡土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定擡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4 條)
-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2 條)
-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交通引導人員。(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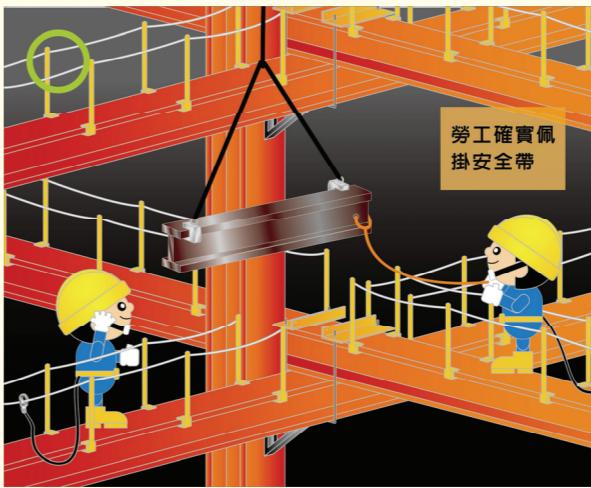
八、每週或於四級以上地震後，或因大雨等致使地層有急劇變化之虞，或觀測系統顯示土壓變化未按預期行徑時，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構材是否損傷、變形、腐蝕、移位及脫落。
(二)支撑桿之鬆緊狀況。
(三)構材之連接、固定及交叉部分之穩固狀況。



七、對於使用道路從事擡土支撐吊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及交通引導人員，以防止外車突入之危害。



六、勞工於 2 公尺以上高度從事擡土支撐作業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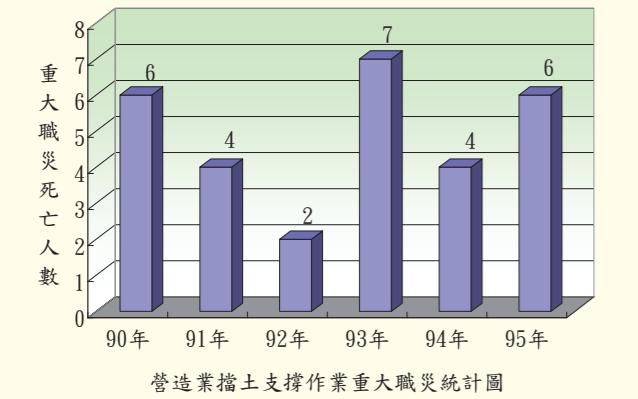
擋土支撐作業 災害預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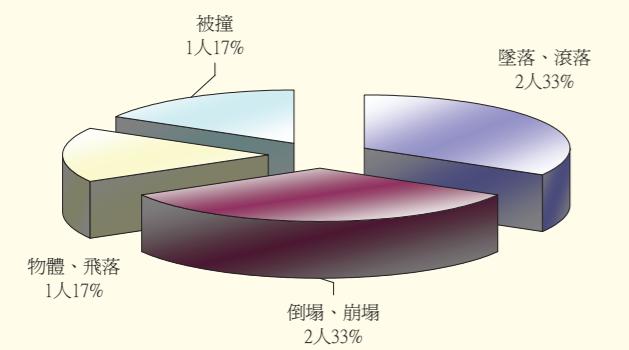
壹、擋土支撐作業災害 6 年來平均每年 約奪走 5 條人命

擋土支撐作業危險性高，平均每年約 5 人
死亡(如統計圖)，以 95 年為例約佔全國營造業
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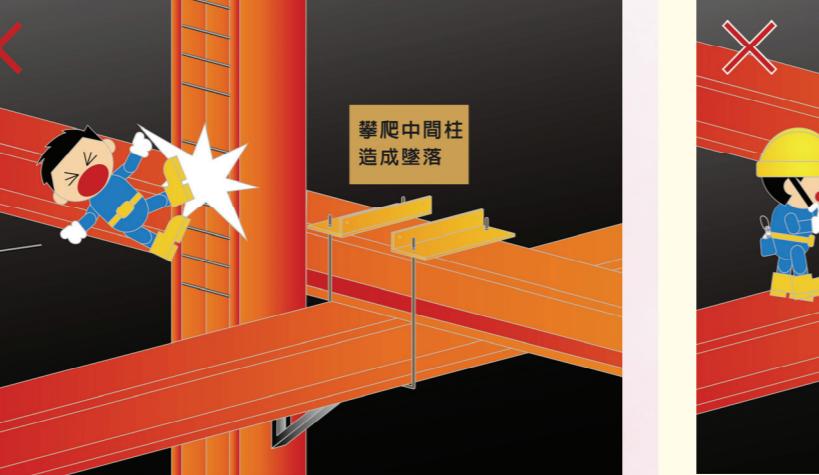
貳、以「墜落、滾落」及「倒塌、崩塌」之 災害類型最多

案例顯示，擋土支撐作業災害類型多為「墜落、滾落」及「倒塌、崩塌」，其他災害類型如
「物體飛落」及「被撞」亦偶有發生，95 年擋
土支撐作業災害類型分析如下圖。



參、擋土支撐作業災害與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
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禁止勞工攀爬中間柱上下水平支撐層。



二、擋土支撐上下及水平支撐必經通道，應設置
安全上下設備及具安全護欄之走道。



三、擋土支撐型鋼吊掛作業應採用雙點吊掛（夾
具及卸扣），吊掛區域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
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四、擋土支撐拆除作業，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
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工作，拆除區內應禁止
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五、裝設油壓千斤頂應加設護材，拆除作業時須
等水平支撐預壓消除後，才可拆除該護材。

